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侵占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2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表現良好，從未違規，作業認真，2 張戒菸獎狀，放假期間拾金不昧獲典獄長親頒獎狀，媒體也採訪報導，和被害人之一達成修復式協議和解，陳報 4 次假釋；財產被假扣押，不動產被拍賣，無法繳交犯罪所得，原處分理由寫未繳清犯罪所得，未審酌矯治處遇成效，是對犯罪二度評價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將他人所交付之建案投資款挪作他用，而犯侵占等罪，犯行致 17 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僅與 1 人達成和解，且查無繳納 1,973 萬 4,875 元犯罪所得之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表現良好，從未違規，作業認真，2 張戒菸獎狀，放假期間拾金不昧獲典獄長親頒獎狀，媒體也採訪報導，和被害人之一達成修復式協議和解，陳報 4 次假釋」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財產被假扣押，不動產被拍賣，無法繳交犯罪所得，原處分理由寫未繳清犯罪所得，未審酌矯治處遇成效，是對犯罪二度評價」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對犯行之實際賠償、和解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

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